

云南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机制

携手应对 积极准备

由于特殊的地理和气候条件造成我省地震、地质、气象等各类灾害多发频发,“无灾不成年”是我省自然灾害多发的形象描述。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在应对自然灾害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自然灾害

防治成效明显,但严峻的灾害形势也给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

新时代必须有新作为。在全省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改变了过去不同类型的自然灾害由不同部门负责防范救援的方式,针对云南

实际,在全国率先完善了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1+4”指挥机制,有效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建立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开启了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的全新篇章,为现代治理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夯实基础。

新时代新任务新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强调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时强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此次会议还指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要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生态优先,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把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坚持国际合作,协力推动自然灾害防治。

云南省委、省政府迅速学习贯彻落实。2018年11月6日,云南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提出,深刻认识云南省自然灾害防治的严峻形势,把握防治自然灾害的基本原则,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综合减灾意识,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要坚持以人为本和问题导向,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抓紧重点工程建设,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促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

2019年4月,为落实中央机构改革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优化、统筹全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省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并不断完善形成了“1+4”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机制。

厘清关系完善机制

“1+4”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机制中的“1”指的是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4”是指下设的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应急4个专项指挥部。这一机制明确了灾前防治和灾后救援的责任部门,是领先全国兄弟省市的改革创新之举。

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由省领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围绕优化、协同、高效改革目标,全面指挥协调全省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充分体现我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决态度,对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高位推进、落实扎实。

作为我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省自然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分析全省自然灾害形势,研究解决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履行省重大自然灾害指挥部职责;按规定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委员会下设的各专项指挥部在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防治和较大及以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各专项指挥部和各州市、县区政府按照职责开展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负责落实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

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执行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省重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指令。

在“1+4”机制框架下,各有关部门积极行动,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转变,制定一系列确保新机制顺畅运行的措施。省应急管理厅与省林草局、省森林消防总队和南方航空护林总站等部门共同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火灾信息报送制度、联动处置制度、森林消防队伍调动制度、灭火飞机调动制度、联合防范制度、力量联建制度、舆情应对制度等8项工作机制;与南部战区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初步建立了军地抢险救灾应急指挥协同、常态业务协调、灾情动态通报、兵力需求提报、联合会商等5项机制;与省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地震局、气象局建立了会商研判、灾情通报等机制,与气象、水文部门建立了联动合作机制,为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我省还建立了军地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完善了多方会商研判和协同响应机制。不断压实责任,充分发挥部门分工负责和地方党委政府在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主体作用,各司其职抓预防、分级响应抓救援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不断夯实基础,大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提高抗灾设防标准。持续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以各级应急委为平台,全力确保上下指挥对应有序、信息传递快捷顺畅、横向联动高效有力。



统筹协作效应凸显

2019年,云南省自然灾害呈现“灾害多、早情重、早涝急转几率高、强震风险几率大”的特点。得益于“1+4”机制的实行,我省防灾减灾救灾合力进一步增强,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2019年省级发布重要天气预报、山洪灾害气象预警等信息18次,派出工作组10余次深入灾区查看水旱灾情、指导救灾。派出36个专项督查组对涉林重点单位进行督查,协调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安排10架航空护林飞机驻防云南,协调森林消防总队调配116名兵力靠前驻防3个无森林消防队伍的高火险地区,取得了森林消防局直升机支队飞行二大队首次参加实战灭火、首次参加机群灭火,灭火飞机首次到昭通市开展灭火救援等多项历史性突破,基本实现了联合指挥制度化、机群作业常态化、地空配合规范化,避免了小火酿成大灾,在旱情50年不遇的严峻形势下,全省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平稳度过2019防汛紧要期,全省在抗御洪涝、地质灾害中,各级投入救灾资金2.7亿元,抢险人数8.76万人次,减淹耕地2.4千公顷,避免粮食减收约2万吨,减少受灾人口近10.2万人,解救洪水围困群众2248人。保持地震应急状态,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演练、救灾物资准备检查等工作,积极做好防震减灾准备。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森林草原火灾防控任务叠加,“1+4”机制再次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

今年进入森林防火期以来,全省高位推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省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颁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2020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命令》。省政府多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分阶段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省应

急委办公室、省森防指办公室联合发文进行周密部署,应急、林草、森林消防、森林航空消防等部门先后3次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工作安排,完善工作机制,修订研究应急预案,细化工作落实。省级财政安排追加森林防火工作经费4500万元。全省各级各部门压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开展隐患排查,加强火灾防控,狠抓工作落实,齐抓共管,上下联动,众志成城,形成全社会关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态势,确保了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无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由于特殊气候、植被类型等影响,我省今年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呈现少雨大风,火源防控难,火灾扑救难,火险等级高、可燃物载量高和危险系数高的特点。3月1日进入高火险时段以来,森林草原火灾频发多发,防火火形势十分严峻。全省紧紧围绕火源防控和火灾处置两大关键点开展工作,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各地森林专业、半专业扑火队4万余人、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航空消防等扑救力量严阵以待,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加强预警监测,抓协同联动。修订《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春节、两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措施。建立联防联控、协同配合、快速处置四方(应急厅、林草局、森林消防总队和航空护林总站)联席会议制度,构建防灭火一体化机制。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全面落实防灭火任务,实现应急信息及时共享,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应急队伍联建共用、联训联演,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置协调联动。省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省森林消防总队、南方航空护林总站等部门先后组织开展了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培训和2020年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切实提升了应急实战处置能力。

不断完善补齐短板

特殊的气候条件,给我们深刻警示,“宁可千日无灾,不可一日无防”,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必须时刻准备着,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和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省应急管理厅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防、抗、救”相结合,不断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联动作用,提升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各类灾害损失。

当前,县、乡应急管理基础薄弱问题已经成为有效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短板。这需要各地区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完善指挥机制,健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灾情会商研

判、信息报送沟通、应急预案衔接、响应级别划分、救援指挥决策、救援力量调动、灾情统一发布、物资调拨发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夯实应急基础,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充实救援力量,推动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灾情管理,摸清本地区各类自然灾害的特点规律,全面掌握自然灾害危害情况。配齐、配强乡村救灾工作力量,落实灾情统计报送人员,稳定灾害信息员队伍,确保及时、规范、准确统计上报灾情。

相信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云南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将不断推进完善,“优化、协同、高效”的防灾减灾机制一定会为老百姓带来踏踏实实的幸福感安全感。